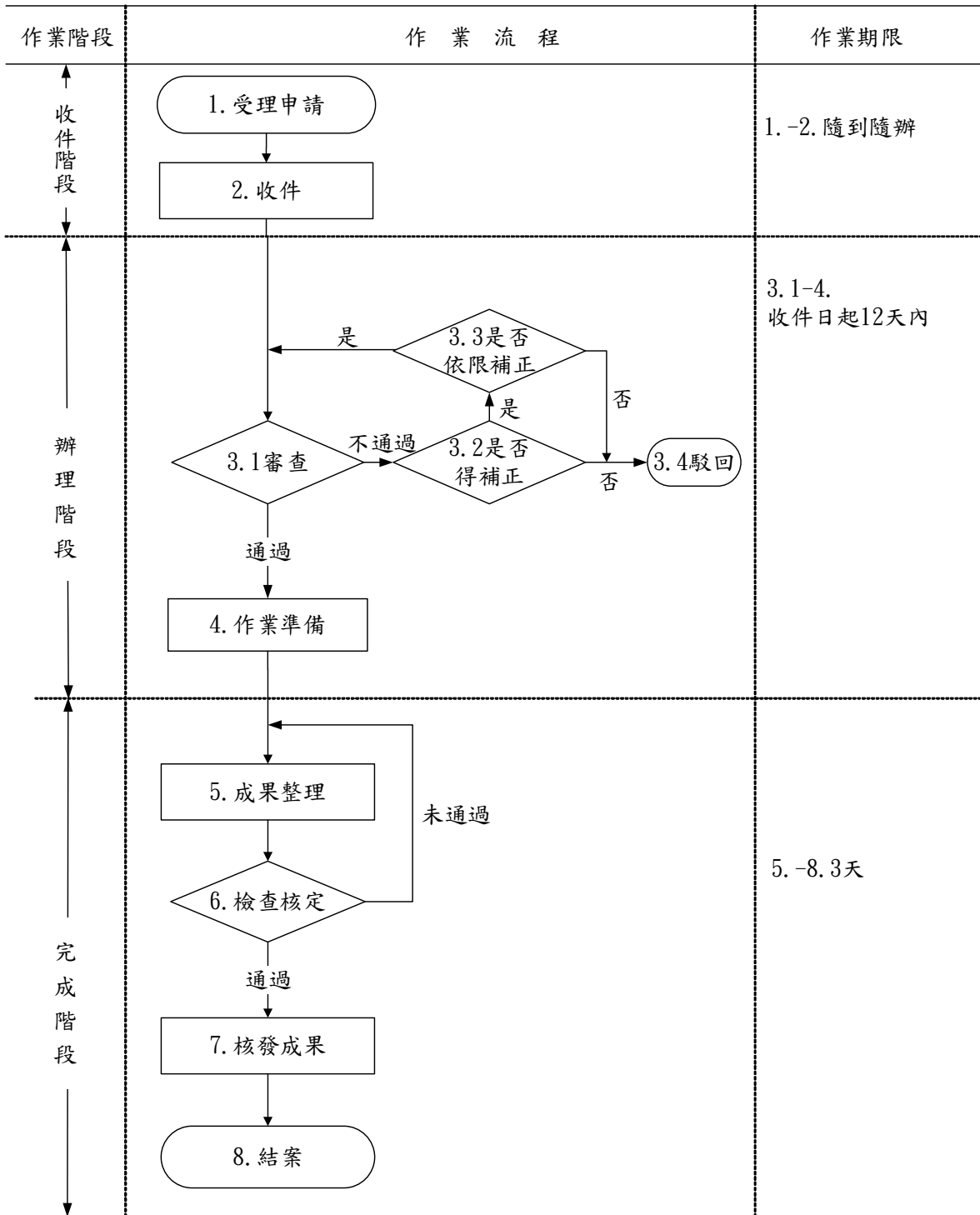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預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整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
預 為 辦 理 都 市 更 新 權 利 變 換 之 地 籍 整 理 標 準 作 業 流 程 說 明

作 業 階 段	作 業 流 程	步 驟 說 明	作 業 期 限
收 件 階 段	1. 受 理 申 請	申 請 人 填 具 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【(民)表一】、繳 附 身 分 證 明、都 市 更 新 證 明、建 物 屋 頂 版 勘 驗 完 成 證 明 或 使 用 執 照 證 明 文 件 等，向 地 政 事 務 所 申 請。	隨 到 隨 辦
	2. 收 件	<p>壹、請 申 請 人 填 寫 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【(民)表一】及 其 他 因 申 請 案 件 項 目 所 需 繳 納 之 證 件，交 由 櫃 臺 收 件 人 員 收 件 (依 規 定 不 需 繳 費)。</p> <p>貳、排 定 測 量 人 員。</p> <p>參、核 發 新 北 市○○地 政 事 務 所 (土 地 複 丈、建 物 測 量)定 期 通 知 書 (表 一)。</p>	
辦 理 階 段	3.1 審 查	<p>壹、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及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。</p> <p>貳、核 對 應 提 文 件，申 請 人 資 格、代 理 人 權 限、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【(民)表一】格 式 及 填 載 事 項 是 否 符 合 規 定。</p> <p>參、核 對 申 請 之 不 動 產 標 示、權 屬 與 地 籍 資 料 所 載 是 否 相 符。</p> <p>肆、複 丈 案 件 經 審 查 或 核 對 有 誤 即 通 知 補 正。</p>	收 件 日 起 12 天 內
	3.2 是 否 得 補 正	<p>經 審 查 有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規 定 之 下 列 各 款 情 形 之 一 者 應 通 知 申 請 人 於 接 到 新 北 市○○地 政 事 務 所 補 正 通 知 書 (表 二) 之 日 起 15 天 內 補 正。</p> <p>一、申 請 人 之 資 格 不 符 或 其 代 理 人 之 代 理 權 有 欠 缺。</p> <p>二、申 請 書 或 應 提 出 之 文 件 與 規 定 不 符。</p> <p>三、申 請 書 記 載 之 申 請 原 因 與 登 記 簿 冊 或 其 證 明 文 件 不 符，而 未 能 證 明 不 符 原 因。</p>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辦理階段	3.3 是否依限補正	是否於接到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(表二)之日起15天內補正。	
	3.4 駁回	<p>壹、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，收件後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以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駁回通知書(表三)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。</p> <p>一、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。</p> <p>二、依法不應受理者。</p> <p>貳、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有逾15天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應以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駁回通知書(表三)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。</p>	
	4. 作業準備	製作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預為辦理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地籍整理成果表(表四)。	
完成階段	5. 成果整理	填寫、列印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預為辦理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地籍整理成果表(表四)第一聯及第二聯。	3天
	6. 檢查核定	<p>壹、成果整理後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，再陳核由檢查人員及課長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有關規定檢查、核定成果。</p> <p>貳、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整理。</p>	
	7. 核發成果	核定完成之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預為辦理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地籍整理預審成果表(表四)第二聯，核發予申請人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8. 結案	經成果檢查無誤，則將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併其附件全宗、及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預為辦理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地籍整理明細表(表四)第一聯按序歸檔結案。	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縣市	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複 丈 略 圖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		
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					代理 (複代理)			聯絡電話				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聯絡方式			傳真電話				
備註									電子信箱				

申請案編碼：100829 公告期限：15 天

申 請 人	權利人 或 義務人	姓名 或 名稱	出生 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 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簽收複 丈定期 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			結果 通知						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本 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登記複審		登記核定	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

申請案編碼：100829

公告期限：15 天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縣 板橋地政事務所 新北市		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		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複丈略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預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整理)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		
板橋	新版	三	1、2、3、4、5			100、200、300、400、500							
附繳證件	1. 土地權狀影本			1 份	4.			份	7.			份	
	2. 身分證影本			1 份	5.			份	8.			份	
	3. 都市更新證明文件			1 份	6.			份	9.			份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劉德華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(印)或簽名	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2)2960-3456				
								傳真電話	(02)2960-3750				
備註									電子信箱				

申請案編碼：100829 公告期限：15 天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稱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權利人	王小明	30.3.1	F101222333	新北市	板橋			中山	一			161	23		全部	印或簽名
	代理人	劉德華	47.5.2	P100200300	新北市	板橋			中山	一			161	24			印或簽名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107年5月15日 簽章 印或簽名								結果通知								
本處處理經過情形 (本欄申請人勿填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	複丈成果核定	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							

申請案編碼：100829 公告期限：15天

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（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）定期通知書

申請人：○*○ 等(申請人共：x 人)
 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段(路、街、道)* * * * *
 通訊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段(路、街、道)* * * * *
 電話：XXXXXX* * * * *
 代理人：○*○
 收件字號：○○○字第 XXXXX 號 等 XX 件
 土地坐落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地號：XXXX-XXXX 等 XX 筆
 建號：XXXXX-XXX 等 XX 棟
 申請事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 複丈（測量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
 測量員姓名：○○○
 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 關係人姓名：○*○(相關地號：XXXX-XXXX △等) 等

指定會合地點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、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

備

- 一、申請人於複丈（測量）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（第 264 條）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（測量）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
- 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（測量）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
- 四、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，以電話：(XXXX) 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。
- 五、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，請致電：(XXXX) XXXXXXXX 詢問。
- 六、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。
- 七、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
- 八、語音電話：(XXXX) XXXXXXXX

註

通知聯

XXXX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○○○地政事務所（局）

XXXXX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 先生 收

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補正通知書

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
○○○字號 XXXXXX 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代理人：○○○）

先生（申請人共：X 人）

主旨：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○○○○○（XXX 年○○○字第 XXXXXX 號）1 案，經查尚有下列事項應補正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，前來本所（局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予以駁回。

請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補正時，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，向本所（局）承辦人○○○（聯絡電話：（XXXX）XXXXXXXX）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。

首長 ○○○

收件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駁回通知書

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
○○○字第 XXXXXX 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(代理人：○○○)

先生(申請人：共 X 人)

主旨：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○○○○○(XXX 年○○○字 XXXXXX 號)1 案，因下列原因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駁回，檢還原案，請查照。

駁回原因：

- 一、○○○。
- 二、○○○。

備註：

申請人不服駁回者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，向本機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），由本機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首長 ○○○

收件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○

收件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預為辦理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地籍整理成果表					
地 號 對 照					
地籍整理前			地籍整理後		
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
總面積			總面積		
備 註					
測量員		檢查員		課長	

第一聯 存根

收件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預為辦理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地籍整理成果表					
地 號 對 照					
地籍整理前			地籍整理後		
地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地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總面積			總面積		
備註	本案預為辦理地籍整理成果表僅供參考。				
主任	○○地政事務所○○主任(簽字章)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
第二聯 核發予申請人